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C包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C 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信阳市浉河区峰达保洁有限公司 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46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.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